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万少华质押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4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股东万少华质押其持有的 340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95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银行贷款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万少华质押其持有的 340 万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规模，对公司经营具有推动作用，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万少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250,000，46.79%

股份限售情况：17,250,000，37.9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100,000，13.4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1、2017年6月1日为王洪刚、李钢、周啸龙、王春梅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共计3,600,000股。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以上质押股权中的1,800,000股已解除质押，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2017年6月13日为公司、张震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共计2,500,000股。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以上质押股权中的 1,600,000 股已解除质押，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质押协议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